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越秀租赁向创兴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拟向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天河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3.2 亿元，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借款采用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计息。从借款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对利率重新调整一次，按季付息。

2、关联关系说明：创兴银行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创兴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向创兴银行天河支

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王恕慧、李锋、贺玉平、刘艳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向创兴银行天河支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5、《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股本：9,977,060,000 港元

成立日期：1948年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二十四号创兴银行中心地下

经营范围：创兴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创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创兴保险有限公司）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全面商业银行及金融服务，其中包括港币及外币存款、信贷、外汇交易、财富管理、投资、证券、保险等各项产品及服务。此外，创兴银行联同多见本地金融机构成立BCT银联集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强积金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创兴银行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9,057,564万港元，净资产2,254,233万港元；2018年1-12月营业总收入（扣除利息支出、费用及佣金支出）368,612万港元，净利润176,039万港元。

关联关系：创兴银行系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控股子公司。经查询，创兴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交易主体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越秀租赁向创兴银行天河支行贷款，用于日常业务经营的流动资金补充及购买租赁资产的需要，最高贷款额度为 3.2 亿元，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上述额度不可循环使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贷款首期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计息。从借款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周期）对利率重新调整一次。即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以重新调整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计息，按季付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贷款方创兴银行天河支行，借款方越秀租赁
2. 贷款金额：最高贷款额度为 3.2 亿元
3. 利息：首期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计息。从借款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周期）对利率重新调整一次。即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以重新调整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计息，按季付息。
4. 贷款期限：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5. 用途：日常业务经营的流动资金补充及购买租赁资产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越秀租赁日常业务经营的流动资金补充及购买租赁资产的需要。本次贷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贷款首期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息。从借款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对利率重新调整一次，按季付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贷款外，公司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478,773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300,000 万元与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越秀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向越秀集团资金拆借 160,000 万元，向创兴银行天河支行贷款 12,00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贷款主要是为了满足越秀租赁日常业务经营的流动资金补充及购买租赁资产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贷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贷款首期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计息。从借款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周期）对利率重新调整一次。即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以重新调整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计息，按季付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9 日